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476)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本通函另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8
附錄二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銀國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
王琳晶先生
李延永先生
謝 鑫先生
周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欣先生
徐洪才先生
程 茁女士
齊 亮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3) 2025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詳情已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jzq.com.cn刊發。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依照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會計報表，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56,944,205.84元，依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第一號》中「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配」的規定，扣除該部分累計稅後影響金額人民幣167,552,830.52元，本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東現金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789,391,375.32元。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以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總股本2,604,567,412股為基數，董事會建議向股權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39,068,511.18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

本公司將于適當時候公佈與分派末期現金股利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的資料。

(5) 續聘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詳情如下：

2025年，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鑒於此，建議批准以下事項：

1. 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公司提供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等相關專業服務。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公司提供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等相關專業服務。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3. 2026年度合計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396萬元。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年度股東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向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股東派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年度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rjzq.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6年4月16日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47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16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年度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聯絡人：朱梓燿
電話：+86 10 8327 0999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年度股東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4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及周立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程茁女士及齊亮先生。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一. 2025年度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17次會議，會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第十節「企業管治報告」-「三.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二. 2025年度核心工作履職詳情

2025年，董事會圍繞本公司戰略轉型主線，聚焦品牌升級、資本建設等重點工作，持續發揮戰略引領和監督保障作用，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1. 推進戰略升級與資本建設，夯實發展基礎

統籌完成本公司名稱工商變更、監管報備及品牌發佈等程序，正式啟用「金融街證券」新名稱，同步優化制度體系，實現品牌升級與治理規範協同。審慎論證資本補充方案，推進次級債務融資、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發行等事項，有效提升附屬淨資本水平。優化子公司資本與業務佈局，明晰子公司功能定位，提升公司整體資本使用效率與業務協同性。

2. 強化戰略執行監督，優化業務佈局與資源配置

持續強化戰略執行監督，緊盯經營目標，推動本公司經營質效穩步提升，輕資本業務貢獻度顯著提高。將ETF生態圈建設、北交所業務、量化交易服務定為特色發展賽道，報告期內三大賽道均實現突破，差異化發展優勢逐步顯現。審議通過網點整合優化方案，穩步推進線下網點整合升級與低效網點撤並；強化資源統籌與費用管控，審議完善信息技術治理制度，為數位化轉型提供製度支撐。

3. 堅守風險可控導向，全面築牢風險防控屏障

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明確風險容忍度和管理要求，本公司合規率100%，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依法履行關聯交易審議職責，所有關聯交易均履行合規程序，定價公允，未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穩妥處置歷史遺留問題，督促經營層成立專項小組，妥善應對投資者訴求，有效化解風險。強化反洗錢與廉潔從業管理，完善內部制度，上線反洗錢監測系統數據自檢平台，全年監測可疑交易近萬筆；常態化開展培訓與社會宣傳，全年未發生重大洗錢及廉潔從業風險事件。

4. 優化公司治理體系，提升治理規範化水平

完善治理架構與監督機制，審計委員會增選專業背景委員，人數增至5人，確保監督職能平穩過渡。結合戰略升級及監管要求，系統完善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等制度，推動制度閉環管理。嚴格履行信息披露審核職責，及時率、準確率均為100%，信息披露質量保持良好。

5. 兼顧股東回報與可持續發展，履行社會責任

落實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發展需求該年度利潤未進行分配，同時結合2025年經營情況制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提交股東會審議。完善激勵約束機制，修訂激勵管理相關制度，風險類專項考核指標權重不低於30%，強化薪酬與經營業績、風險管控的深度掛鉤。建立董事會統一領導的ESG治理架構，發行科創、綠色主題債券，推進公益幫扶項目，強化廉潔從業管理，踐行低碳運營理念，按期披露ESG相關報告，可持續發展能力持續提升。

三. 2026年度工作計劃與履職重點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戰略規劃開局之年，也是鞏固品牌煥新成果、強化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將緊扣「規範治理、穩健經營、特色發展、提質增效」核心目標，靶向施策解決現存問題，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1. 優化董事會履職機制，提升決策與監督效能

建立戰略執行閉環監督機制，為重點工作制定階段性目標和考核標準，強化跟蹤與評估；完善議案前置研究論證機制，提升決策科學性和效率；結合董事會換屆優化董事專業結構，加強履職培訓，明晰專門委員會職責邊界，提升董事會整體履職能力。

2. 聚焦特色賽道深耕，築牢差異化競爭優勢

持續加大特色賽道資源投入，推動特色業務形成規模效應和品牌競爭力；加快業務結構優化，提升輕資本業務收入佔比，培育新利潤增長點；加強品牌建設與業務推廣協同，開展針對性市場推介，提升品牌在細分賽道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3. 強化人才體系建設，夯實核心發展支撐

制定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加大核心領域人才引進力度；完善人才培育與留用機制，建立分層分類培訓體系，優化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相結合，補齊管理人才短板，打造與戰略發展適配的專業人才隊伍。

4. 深化風險管控與科技賦能，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識別前置化全流程覆蓋，建立重大風險即時報告制度；合理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優化核心系統功能，推動數位化工具全流程應用，完善信息技術治理制度；常態化開展反洗錢、廉潔從業培訓與檢查，杜絕重大合規風險事件。

5. 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整體運營協同效率

完善內部資源協同機制，推動各業務條線、子公司資源分享與業務聯動；加快線下網點整合升級，結合區域需求優化機構佈局，推進分公司轉型發展；強化費用管控精細化，優化預算管理體系，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完善子公司差異化佈局，強化戰略指導與經營監督，提升子公司盈利能力。

6. 完善公司治理與信息披露，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理順各治理主體權責邊界，提升治理協同效率；完善審計委員會監督機制，充實專業力量。對標監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增強可讀性和針對性；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及時回應投資者關切。健全股東回報機制，制定合理利潤分配方案，平衡公司發展與股東回報，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權益。

7. 統籌資本補充與管理，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統籌推進多元化資本補充管道建設，嚴控融資成本，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配置策略，推動資本向特色賽道、輕資本業務傾斜，建立資本使用效率考核機制；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落地年度工作計劃，聚焦綠色金融、科技金融，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獨立董事（「我們」）嚴格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與要求，在2025年度履職過程中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並對董事會重大事項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25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列席股東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均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體獨立董事均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列席股東會，認真審閱各項會議資料，充分參與議案討論，審慎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2025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列席股東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應出席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表決 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親自 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股東會 應出席 次數	列席 股東會 次數
陳欣	17	17	0	0	均同意	5	5
徐洪才	17	17	0	0	均同意	5	5
程茁	17	17	0	0	均同意	5	5
齊亮	2	2	0	0	均同意	0	0

註：齊亮先生於2025年11月25日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期間按規定出席相關會議。

(二) 報告期內對本公司有關表決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2025年度，我們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議案均開展審慎核查，與經營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充分溝通，深入了解議案背景與細節。經核查，所有審議事項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發展實際，我們未對任何表決事項提出異議。

(三)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分別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任職，其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託各專門委員會平台，我們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定期報告、關聯交易、高管薪酬考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重要事項開展深入審議與專業把關，就議案背景、數據依據及風險影響進行充分研討，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關鍵專業支撐。

(四) 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人事聘任、制度修訂等重大事項開展認真核查並發表獨立意見。經審查，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未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五) 調研及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電話、郵件、會議交流等方式與經營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定期聽取經營管理、財務狀況、風險控制及內部治理情況的匯報，及時掌握本公司經營發展動態。

報告期內，我們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董事專項調研，先後圍繞合規風控體系建設、上半年經營發展情況開展座談調研，深入交流合規管理、投資者保護、城投債風險防控等工作，並就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挖掘、投資顧問業務拓新等事項提出針對性建議；同時赴呼和浩特、包頭當地營業部實地調研，深入了解區域經紀業務開展情況及當地市場環境，通過多形式調研全面掌握公司經營實際，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與實踐依據。

(六) 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通過審計委員會會議等形式與年度審計機構保持充分溝通。在年度審計工作開展期間，我們與審計機構就財務報告審計範圍、重點審計事項、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中發現的問題深入交流，認真聽取其專業意見，並督促公司對相關問題持續改進完善；同時，我們持續關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與專業性，對審計工作質量進行了必要監督。

(七) 培訓及履職能力提升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的各類培訓，學習證券行業監管政策，持續提升履職能力與專業水平。

(八) 關注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回報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穩健性、資本結構優化及長期發展戰略，督促本公司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兼顧風險控制與可持續發展；同時，關注利潤分配政策及投資者回報機制，推動本公司在穩健發展基礎上持續提升股東回報水準。

(九) 關注本公司ESG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關注本公司ESG相關工作推進情況，督促本公司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透明度，推動本公司在規範運作、風險管理及社會責任履行等方面持續提升治理水平。

二. 2026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2026年，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秉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決策中的監督與專業支持作用，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一) 依法依規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持續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

我們將繼續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仔細審閱會議材料，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獨立、審慎的判斷，並結合專業經驗提出建設性意見。針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關聯交易、資本運作及重要制度修訂等事項，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確保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作用，強化專業監督與決策支持

依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平台，持續強化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專業審議。重點聚焦定期報告審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風險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關鍵事項，通過深入研討與專業分析，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堅實支撐。

(三) 持續加強對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運行情況的監督

我們將重點關注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效能，持續跟蹤重點業務領域的風險動態，聚焦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核心領域的防控措施，通過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等管道，督促本公司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保障本公司穩健運營。

(四) 進一步加強調研溝通，深入了解本公司經營發展情況

2026年，我們將通過專題調研、現場走訪及定期溝通等多元方式，加強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深入掌握本公司業務發展、市場競爭及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同時，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戰略規劃，就業務創新、財富管理轉型及資產管理能力提升等方向提出合理化建議，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提供參考依據。

(五) 持續關注本公司信息信息披露質量及投資者保護工作

通過上述工作的持續推進，我們將進一步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與專業支持作用。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核心基礎，我們將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與完整性，督促公司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透明度。同時，關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推動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投資者溝通機制，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六) 關注本公司長期價值創造能力及可持續發展治理

在履職過程中，我們將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穩健性、資本結構優化及長期戰略執行情況，督促公司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治理。同時，關注公司ESG相關工作的推進進度，推動公司在規範運作、風險管理、社會責任履行及信息披露等維度持續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實現長期穩健、高質量發展。

(七) 持續加強履職學習，不斷提升專業能力

我們將持續關注資本市場改革及證券行業監管政策的動態變化，積極參與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組織的各類培訓與專題學習，不斷提升履職能力與專業水平，更好地適應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發展的新要求。

通過持續開展上述工作，我們將進一步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與專業支持作用。2025年度，我們已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推動公司治理結構持續完善。2026年，我們將繼續助力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發展，不斷提升公司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與股東回報水準。

三. 總結與致謝

2025年度，我們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切實發揮了獨立監督與專業支持的雙重作用。

2026年度，我們將繼續恪守獨立、客觀、審慎的履職準則，主動深度參與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持續優化治理結構，助力公司實現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的目標。

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董事會給予的信任與指導，感謝經營管理層及公司各部門為獨立董事勤勉履職所提供的全方位保障與鼎力支援。